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
| 「A股持有人」     | 指 | A股的持有人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公司章程」或「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以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編纂]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 指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是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或「本公司」      | 指 | 悅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5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于先生、馬桂英女士、于飛先生、于鵬飛先生、于劍銘先生、于曉慧女士、張夢雨女士、李彩雲女士、于曉明先生、阜陽京悅永順、阜陽宇達、荷澤三榮、荷澤峰勝、荷澤錦然、荷澤和旺、荷澤景潤、荷澤智和及荷澤匯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交所參與者」 | 指 | (a)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
| 「極端情況」   | 指 |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公眾運輸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狀況，而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宣布發生「極端情況」 |

### [編纂]

|          |   |   |
|----------|---|---|
| 「阜陽京悅永順」 | 指 | 阜陽京悅永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于先生及馬桂英女士分別持有90.00%及10.00% |
|----------|---|---|

---

## 釋 義

---

「阜陽宇達」 指 阜陽宇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于先生及馬桂英女士分別持有90.00%及10.00%

### [編纂]

「集團」、「本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編纂]

「荷澤峰勝」 指 荷澤峰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于曉慧女士為普通合夥人

「荷澤和旺」 指 荷澤和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于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

## 釋 義

---

|        |   |   |
|--------|---|---|
| 「荷澤匯龍」 | 指 | 荷澤匯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于曉明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
| 「荷澤景潤」 | 指 | 荷澤景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于飛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
| 「荷澤錦然」 | 指 | 荷澤錦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夢雨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
| 「荷澤三榮」 | 指 | 荷澤三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于劍銘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
| 「荷澤智和」 | 指 | 荷澤智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股股東之一，於2017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李彩雲女士為普通合夥人  |

## [編纂]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釋 義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編纂]

|            |   |  |
|------------|---|--|
| 「ICH」      | 指 | 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于先生」 指 于偉仕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

---

## 釋 義

---

|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

|       |   |   |
|-------|---|---|
| 「滬港通」 | 指 |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港通」 | 指 |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

### [編纂]

|         |   |              |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
| 「庫存A股」   | 指 | 已回購並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A股                 |

---

## 釋 義

---

|              |   |  |
|--------------|---|--|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指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人士」       | 指 |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   |     |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   | 指 | 百分比 |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